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董事胡赓熙、王立红、张露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陈燕霓（YANNI CHEN）、徐国良、张奇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与推荐，董事会提名胡赓熙、陈燕霓（YANNI CHEN）、张露、毕自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

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2月10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与推荐，董事会提名徐国良、张飞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8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作出相应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7.6“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分配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集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